

脫貧方案案主之烙印感受—以高雄市為例 提要表

張婷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本研究試圖以低收入戶案主角度出發，瞭解案主在參與脫貧方案的背景之下，其對於社會福利政策的烙印感受，貧窮家庭中成長的青少年處於社經地位較低的階層，面對這種無從選擇的事實，該如何面對貧窮的困境？其次，就政府的社會福利措施而言，提供滿足脫貧方案案主經濟面與社會性需求的政策，是否真正協助其經濟脫困並有正向發展？抑或成為福利依賴—烙印的現象？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貧窮青少年及其家長參與脫貧方案之個人的生命經驗和主觀意識，並瞭解貧窮烙印之內心調適歷程和對生命意義有何不同之體驗或領悟。因此，研究的過程著重於受訪者的主觀意義之建構，意圖從受訪者的觀點找出其對於烙印之敘述和詮釋，希望獲得其個人內心對生命深度和意義的資料，目的不是在推論，而是就研究對象的內心世界做更深入及真實的探索，也試圖從受訪者參與脫貧方案中瞭解其所賦予的意義價值。

參、研究發現與建議

烙印的結果使得有些家長認為低收入戶反射自己無能力自主，且會影響名譽，讓自己內心感到羞辱，進而不希望自己是如此。透過學校訓育機制，在社會控制的結果，若當其貧窮身份被揭露一覽無遺時，較易引發貧窮青少年自我認知烙印的形成。

低收入戶案主處於社經地位較低的階層，公眾烙印化的現象破壞其與他人彼此對等的互動，也加深脫貧方案中案主對於自我烙印的認知。由此可知，外在客觀環境影響自我主觀內化認知，直透過脫貧方案提供案主經濟資產累積，並輔以

課程及社區服務等面向滿足案主社會性需求，以協助其經濟脫困並有朝正向發展，茲就以下幾點提供建議：

(一) 專案執行建議：

1.經濟性需求層面：藉由資產累積的脫貧方案，除讓案主有形累積資產外，無形中也使其重建自我信心，提昇自我價值，打破公眾烙印對於低收入戶的刻板印象。日後可再與民間其他公益團體或基金會共同合作，提供類此更多的脫貧方案，以協助低收入戶早日脫離貧窮循環

2.社會性需求層面：

脫貧方案課程及活動焦點不侷限於家戶中的家長亦延伸至其子女，可強化脫貧方案中家長及青少年的能對學習有積極的態度和參與行動。由訪談中可得知透過社區志願服務可擴充案主與他人互動機會，及增強家庭成員適應與革新的能量，社會關係網絡有了擴展及改善，亦建立起社區支持關懷網絡，因此顯示脫貧方案中社區志願服務具有效性且可行，可持續推動並增加烙印省思成長課程，使案主降低或避免烙印現象產生。

3.專業人力層面：

對於案主而言，去除烙印化過程，除滿足其社會性需求，增強其自我權能外，更須專業社工人員適時介入處遇，進行積極的綜融性社會福利服務，鼓勵案主積極參與方案。社工人員除給予情緒上支持、賦予價值感，提供資源連結，使案主能各得其所需，在輔導過程中亦應扮演使能者角色，甚至採用倡導的行動策略鼓勵案主挑戰貧窮的社會結構，以降低案主對於自我烙印認知的影響。

(二) 家庭及社區方面建議：

家庭是社會化最初的機構，影響子女的學習和價值觀甚深，父母的烙印感受亦會影響其子女的自我意識，脫貧方案中將個人教育延展為家庭教育方式持續學習，家人共同參與上課，可強化並擴充家人互動的機會。在案主個人心理的充權效益層面上，參與專案讓青少年強化自我價值，同時形成互助性同儕支持團體，不僅提昇教育投資，也相對減低自我烙印意識；對於整體家戶，不僅促進專案成

員間情感連結，藉由課程中的互動與分享擴大支持網絡，亦建立起社區支持關懷網絡，增強自我正向社會價值。

研究發現烙印的產生，除了是因爲自我烙印認知外，客觀的外在環境亦是重要的影響歸因，利用社區資源及社區大學等，提供案主一個可近性及可及性的福利服務窗口，鼓勵案主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擴展其封閉的資源網絡，延展社會支持網絡，使案主不再因自己低收入戶身分而他人疏離。

（三）學校方面建議：

由訪談中得知，因低收入戶身分暴露促使脫貧方案中青少年的自我烙印形成，因此除了家庭因素之外，教師或班級同儕團體的影響作用也許超過家庭的影響，學校教育及教師方面可針對教職人員再行教育人文訓練，以排除對低收入戶學子的刻板印象，並鼓勵貧窮青少年多參與服務性有關的活動或社團，增加同儕互動，使其有機會透過實際的社會活動參與，親身感受表現助人、合作等行爲的回饋，如此將有助於其提昇自我價值和表現利他互助的行爲，避免社會排除現象發生。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緣起

青少年時期充滿了無限的活力與熱情，卻也面對著無數的挑戰與挫折，個體的內外皆受到巨大的轉變，生理及心理發展亟需重視，若未能滿足發展之需求，則會對青少年產生心理及社會性影響。尤其是身處於家庭經濟困境下的低收入戶青少年，其身心發展可能受到資源不足的影響，而不利於生活適應，如貧窮家庭的日常生活，展現了無遠謀的思考、被動的生活型態等文化特徵（謝青屏，1994）。綜觀貧窮研究，研究對象大多著重於單親媽媽、孤苦兒童或老人等，青少年仍持續被排除在各種攸關其權益的公共政策以及社會安排機制的決策之外，在向來由成人主導的世界觀裡，青少年是一群被視為沒有能力、無法參與解決自身困境的一群人，必需倚賴專業助人機構「問題化」其行為與社會關係方能加以救贖或導正，或是繼續成為機構募款行銷的消耗品而已（葉大華，2005）。

社會救助法於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佈施行部分條文內容，納入地方政府結合社會資源規劃辦理自立脫貧方案，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基於傳統社會救助政策對低收入戶多採取消極單向性經濟補助作法，無法有效協助在貧窮線邊緣的家庭早日脫離貧窮困境，業已於民國 89 年提出積極脫貧理念，催化低收入戶青少年組成「希望工程團」自治性組織，各項福利服務以「希望工程團」青少年為核心，整體家戶為對象，結合政府部門、民間部門、第三部門及商業組織的力量，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於 90 年正式規劃執行「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專案，基於「公私協力」、「參與式政策制定」、「權利義務對等」三大理念，並以「教育」、「理財」、「環境」、「思想」、「夢想」、「身心」、「環境」等七大脫貧策略落實方案執行。

專案原名為「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雖然明確可知係針對低收入戶第二代之福利措施，然「低收入戶」易產生福利烙印及標籤作用，因此於 93 年更名為「二代心希望工程」賦予積極正向之意義，希望除去低收入戶的負面烙印效

果，並取「心」字與「新」同音，象徵專案從新出發，亦從心的關懷開始，並將原先之七大脫貧策略整併後，歸類成「教育」、「理財」、「參與」、「支持」四大希望策略，一方面鼓勵低收入家庭加強第二代青年之教育投資，另一方面透過各式社會參與機會之增加，對於該方案內的家戶成員，期使他們擁有正確的人生態度、走入社會、參與社會，以強化他們的自尊心，以及早脫貧自立。

依據陳金英（2001）針對高雄市密集參與脫貧方案的 14 位低收入戶青少年所作之研究，即發現家庭的窮困會導致青少年家人情緒壓力及其內心的恐慌，隨青少年成長後需求增加，一旦需求因家庭困頓而滿足受限制，壓抑的需求轉而成爲潛在之憤怒與低自尊，同時也害怕被標籤化及擁有求助之矛盾心態等。家庭爲一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化機制，對個人成長的歷程相對影響甚大。因此研究者試圖以低收入戶案主角度出發，瞭解案主在參與脫貧方案的背景之下，其對於社會福利政策的烙印感受。

二、目的

檢視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仍不易避免接受社會救助者落入標籤作用的陷阱，由於低收入戶資格含括著貧窮身分，而這些參與者的烙印，是因具有兩種不同的身分而帶來的不同負面影響，並在當中交雜且深化著對於參與者的烙印（陳世嫻，2006）。

綜合文獻檢閱，研究者發現很少將烙印（stigma）與脫貧方案作爲分析主題，因此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低收入戶案主處於社經地位較低的階層，面對這種無從選擇的事實，其如何面對貧窮的困境，對於貧窮烙印又有何認知？
- （二）就政府的社會福利措施而言，提供滿足脫貧方案案主經濟面與社會性需求的政策，是否真正協助其經濟脫困並有正向發展？抑或成爲福利依賴一烙印的現象？實爲研究者作進一步探討。

貳、名詞界定

一、烙印：此名詞源自於古希臘，當時古希臘人爲了區別一般人和其他道德或行爲上有缺陷或不正常的人，在他們身上烙上火印，以讓大家知道他們的與眾不同，如罪犯或奴隸這種身份的人。但現在其意涵則指向心理感受的恥辱感，象徵恥辱的意義已經大於實質上外觀表象的意義。

二、脫貧方案：

(一) 高雄市「二代心希望工程」脫貧方案：

以「公私協力」、「參與式政策制定」、「權利義務對等」爲三大理念，將原有「教育」、「理財」、「環境」、「思想」、「夢想」、「身心」、「環境」等七大脫貧策略，整併爲「教育」、「理財」、「參與」、「支持」四大希望策略，操作模式如下圖一。

1.教育策略－投注教育資源：

併入環境脫貧概念，以提供更多教育資源切入，協助本市低收入戶第二代能在現有教育體制下順利完成高等學業，增強低收入戶青少年社會競爭力，以掙脫貧窮循環，並加強教育資本投資，延續其就學歷程，內容包括：提供獎助學金、就學設備及辦理課業輔導活動等。

2.理財策略－培育理財知能：

辦理常態性各式創業理財講座，引導儲蓄理財概念外，另結合台北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開辦「希望起飛築夢帳戶」方案，提高列冊低收入戶儲蓄理財誘因，並以儲蓄保險之綜合配套式方案，協助參加者具體脫貧。

3.支持策略－擴增外部支持網絡：

加強同儕團體及人際關係良性互動、運用志工關懷、擴增青少年及家戶之內部支持網絡體系，內容包括：專責志工關懷訪視、小團體輔導及活動等

4.參與策略－強化內部心靈權能：

鼓勵及催化成員參與各項社會局及其他社會性活動，另以擺脫傳統福利接受者角色，主動發聲，參與福利活動之規劃與福利政策之制定。擴展生活機會，延

伸生活經驗，內容包括：舉辦名人對談、參訪機構團體，增進資源運用能力，及媒合成員從事社區服務等。

(二)「希望起飛築夢帳戶」資產累積脫貧：

為協助列冊低收入戶家庭累積資產，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93 年結合台北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規劃以儲蓄保險方式，鼓勵參加者儲存部分工作所得，於期間內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獲理賠保險金，並於三年儲蓄期滿（93 年 7 月至 96 年 6 月）後，提供一比一相對提撥款，資金運用作為高等教育投資、就業技能提昇、購屋置產等，保障其就學就業及經濟安全，其操作模式如下圖二。

1.參加對象：

以高雄市列冊低收入戶為對象，符合下列資格者共計一百名參加者須簽具同意書，高中職以上子女須加入高雄市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遵守相關規定。

(1) 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工作能力，並穩定就業者。

(2) 家中具高中職以上在學之第二代子女者。

2.計畫執行方式：

(1) 參加者於銀行開設儲蓄保險帳戶，每月儲蓄 3,000 元，三年共儲存 108,000 元。

(2) 參加者於三年期間享有壽險及傷害保險保障。

(3) 三年期滿，參加者須提出運用計畫，經審查核可後，除參加者本身儲蓄之保險年金外，另由贊助單位提供相對提撥 108,000 元。

(4) 違反相關規定及中途解約者，僅得領回個人自存及利息部份之金額。

3.參加者注意事項：

(1) 每月依規定儲蓄三千元，因故無法當月儲蓄者，得延長一個月補儲蓄，每年以二次為限。

(2) 家中負擔家計者需穩定就業。

(3) 每年需配合社區服務 80 小時。(其中至少 40 小時須由家戶自行媒合)

(4) 每年須依規定參加教育、輔導等相關課程座談會與活動 36 小時，缺課者皆

須補聽錄音帶及繳交心得報告，惟一年缺課超過 16 小時者，取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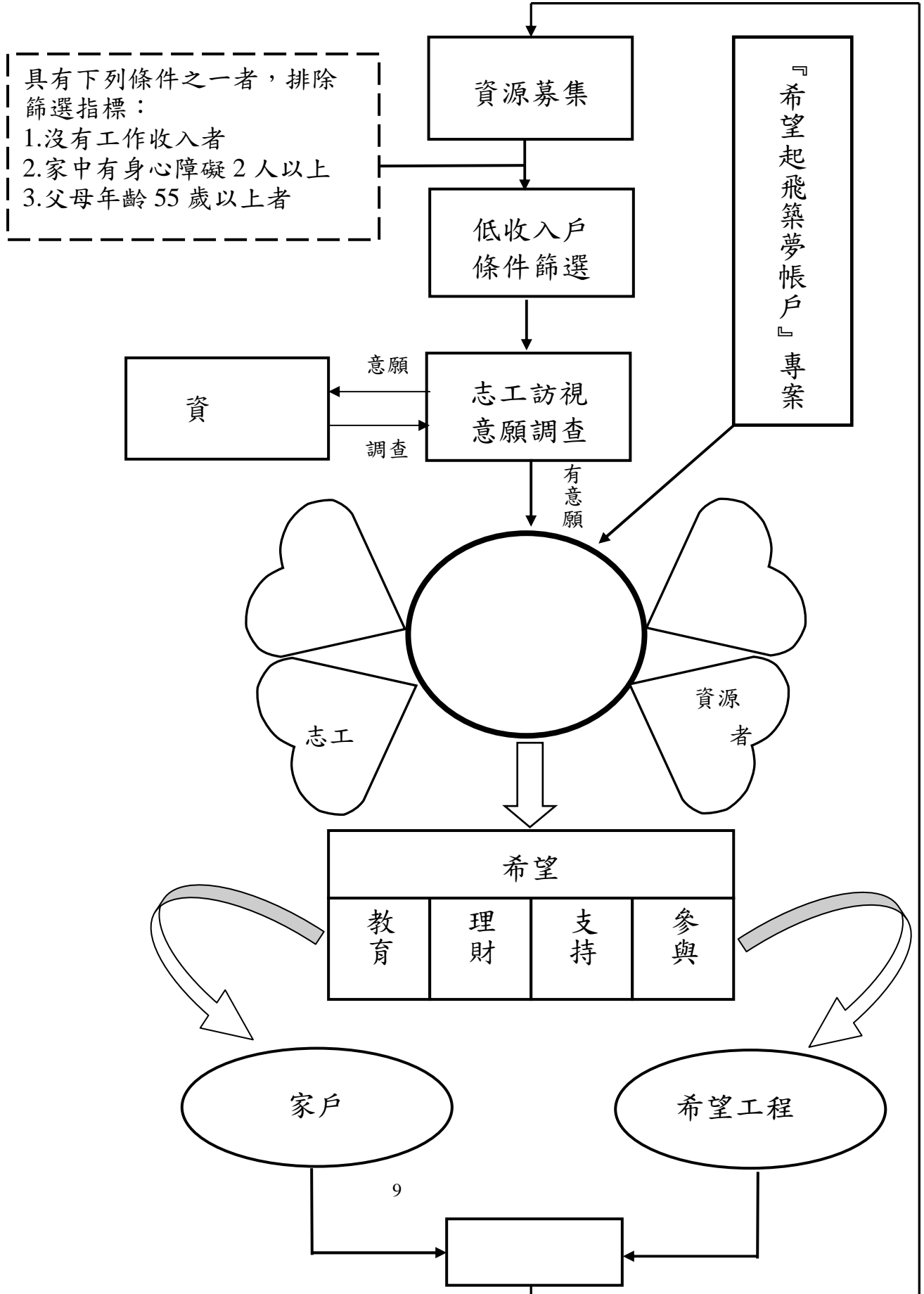
4.運用計畫：

- (1) 參加者申請加入專案時須提出初步運用計畫
- (2) 第三年須提出使用計畫書，專案小組依計畫書審核撥付金額
- (3) 開始運用金額後半年內必須提出符合使用計畫之經費使用情形說明。
- (4) 計畫內容限於高等教育、就業創業、購屋、或其他主辦單位同意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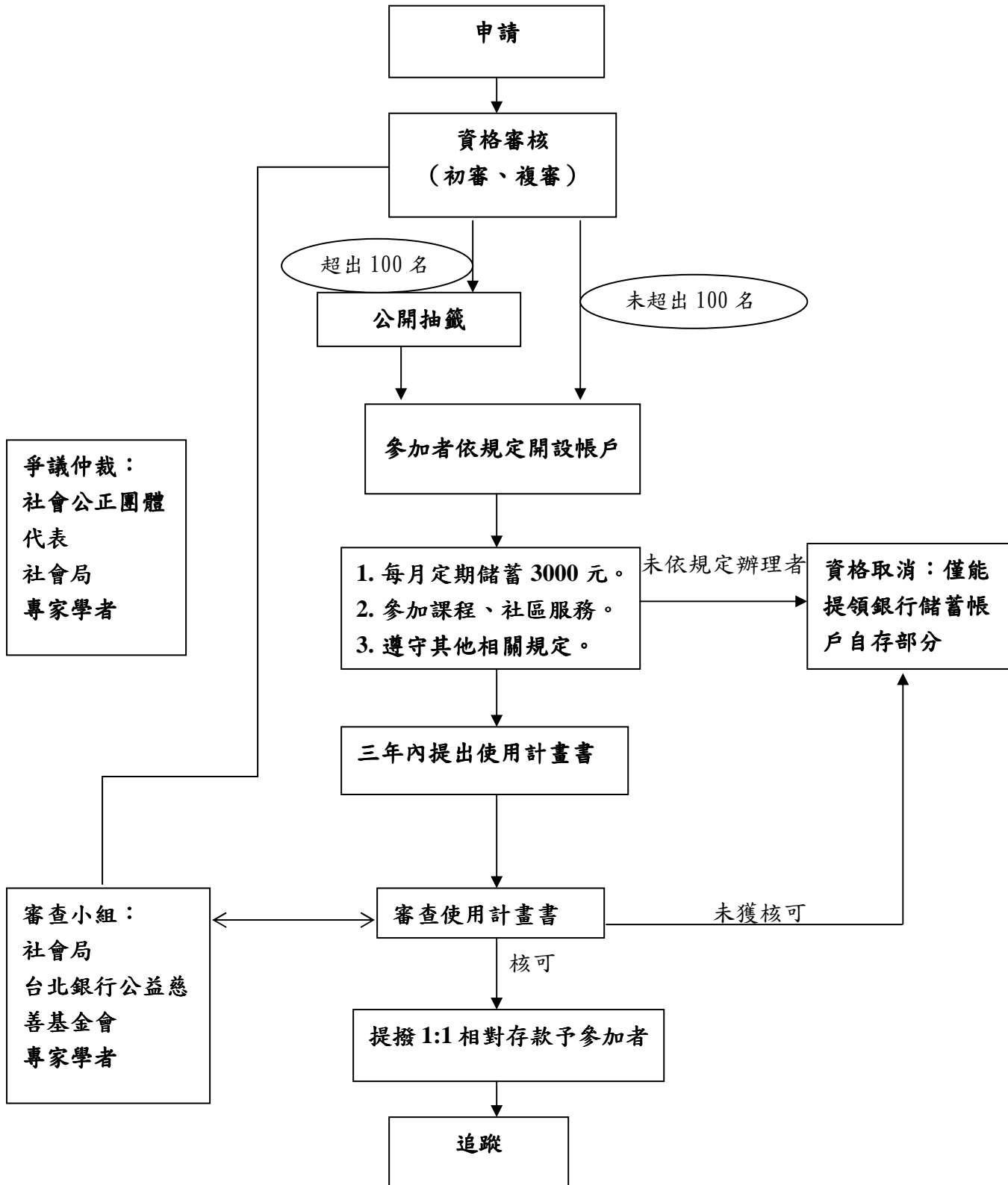
5.參加者資格限制：

- (1) 違反上述注意事項者，取消資格。
- (2) 中途自願解約者，取消資格。
- (3) 戶籍遷出高雄市者，取消資格。
- (4) 因其他工作人口比例、存款額度等經濟性因素遭取消低收入戶資格者，若無違專案其他相關規定，則可繼續參與專案。

圖一：高雄市二代心希望工程 工作架構圖 93.06



圖二：【高雄市希望起飛築夢帳戶專案】操作流程



參、文獻探討

一、烙印

烙印 (stigma)，此名詞源自於古希臘，當時古希臘人為了區別一般人和其他道德或行為上有缺陷或不正常的人，在他們身上加上標記或烙上火印，一生都無法抹去，以讓大家知道他們的與眾不同，例如罪犯或奴隸這種身分的人。一旦被標記之後，他們會受到不一樣的眼光看待，行為也會被不一樣的標準所規範，因此被標記的人會感到非常羞恥，極力想隱藏這標記，這些記號除了是身分的表徵外，同時也標明這些人的瑕疵，缺陷與污點，這是一種使人公然受窘的印記，(Goffman, 1968)。而提到社會烙印 (social stigma) 近代學者均是以Goffman的定義為準，Goffman 將社會烙印定義為「一種帶有強烈恥辱的形容詞」(an attribute that is deeply discrediting)、「烙印是一種具有深刻恥辱 (deeply discrediting) 的屬性」(林美伶，2001)。

烙印其實是一多面向的抽象觀念，Goffman指出，當個體不能符合社會所謂正軌或偏離社會所期許的，將加諸於個人一種負面的評價，而呈現在身體、行為、經歷上的缺點，並破壞了社會所認同的範圍，而孤立於自我及社會之外，被內化為下等、被貶抑、脫離常軌、可恥的感覺並對烙印的過程以社會互動來進行分析。也就是說個人的烙印其實是在社會互動中來建構完成的。因此，現代所指之烙印，係指有高度負作用的動作或屬性的一種標誌，是從特殊動作或屬性來判斷個體品性的通則，使被烙印者與一般人「正常人」(the normals) 之間有所區分(許殷宏，1998)，其意涵已取代了昔往身體生理的標記，行為上、種族的劣勢，而指向心理感受的恥辱感，是為內化經驗與社會互動的過程所建構，烙印所象徵恥辱的意義已經大於本身其實質上外觀表象的意義。

社會烙印是討論社會結構中弱勢個人或團體時，普遍被使用的一個形容字

彙，它所代表的不只是以字彙將人群分門別類、予以標的，同時隱含著諸多社會文化與價值對於特殊群體的控制性目的，影響著法源制訂、服務設計、服務提供等，影響被烙印者尋求與獲得應得福利的機會。烙印的研究偏向於烙印化的不良影響，許多研究指出，正常人與被烙印者之間的互動的確是緊張的，不論是對正常人或被烙印者都是如此，雖然正常人有時候會對被烙印者表現出同情的態度，但是他們的行為並不能被視為是一種彼此對等的互動（許殷宏，1998）。因此烙印具有一種破壞性的影響，會使得其他人懷疑被烙印者的能力及意願，並且無法符合日常生活互動中的正當性，而這些種種感受使得他們在爭取社會福利時，難上加難（林美伶，2001）。

Corrigan and Watson (2002)將烙印分成公眾烙印（public stigma）及自我烙印（self-stigma）。公眾烙印（public stigma）是有關於判決（judgments）及負面的刻板印象，是社會大眾對個人的烙印化，而自我烙印（self-stigma）則是指個體同意並且內化了社會的判決及負面的刻板印象，因此，烙印的形成主要由客觀的外在社會環境因素及主觀的內在認知因素所互為影響，而實質上這兩者之間的事實連結是很模糊，且具有社會文化背景意識的，在台灣的社會福利制度下，基於傳統慈善社會福利意識型態的影響，誠如受訪者不得不向政府求助，同時也必須承受他人的社會輿論與內心恐懼，基於自己的意願與外在壓力相互抗衡後而作出的選擇，選擇列冊低收入戶的貧窮者就必須承受被烙印的風險。以下則將烙印的形成因素作一探討：

（一）外在客觀環境：

就外在客觀環境而言，每個人都是社會上的小螺絲釘，每個人所在的位置也不同，而這樣的配置也間接地告訴了個人，可以有什麼作為及社會對個人的期待為何。一個人定位於社會中意味著立身於各種特殊社會力量的交會點上，而一旦知道了自身的定位，也就從中得知立足於這個定點上，個人所擁有的權限、威望、財富的多寡及公眾社會期待的規範。

既存的社會結構重複的肯定他自己，而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在社會結構座標下

的棋子，每個社會都存在這樣的一套機制，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匡住了每個人的行動，透過社會資產調查給予社會救助，形成一種選擇式的社會福利，凡接受救助者就會被冠上「低收入戶」的名稱，對於受補助者而言，雖然減輕了實質經濟的壓力，但確有可能產生或加重了社會對其烙印化的心理壓力，形同公開展示的對肉體作懲罰的酷刑雖不復存在，但可能產生進入了抽象意識領域的現象，懲罰從一種製造無法忍受的感覺的技術變為一種暫時剝奪權利的學問（劉北成，楊遠嬰，1992），烙印的污名化不僅彰顯上位者的權力，影響更甚者是用以標示低收入戶的「缺乏權力」。

（二）個人主觀內化

個人認知亦有可能產生主觀內化烙印，個人覺知具有烙印經由兩種方式：

- 1.經由社會化自我認識的過程中，大多數的人經由社會獲得及了解不同型態的烙印，然後以存在的烙印型態與他們自己的表現比較，如果他們自己發現自我的表現正是烙印的型態，即可能會認為具有烙印。
- 2.經由大眾的反應而使病患認為具有烙印，大眾的反應可能是直接或間接的，而許多人所識別的烙印可能經由自我認識及他人反映所結合（Goffman, 1963），此即自我引起烙印（self-induced stigma）及覺知烙印（perceived stigma）的情況（林美伶，2001）。

（三）客觀的外在界定及個人的主觀認定兩者互動影響

烙印的形成不只在於客觀的外在界定及個人的主觀認定，絕大部分的形成因素乃是這兩者互動影響的而產生的結果，如 Cooley 提出的「鏡中自我」(looking glass self)¹、Mead 提出的角色扮演 (role-taking)²等，而符號互動論 (symbolic interaction theory) 即是針對個體人格與抽象的社會結構產生的社會互動中的個人作為研究基礎。由米德 (Mead) 的觀點而言，其認為人類的行動都是以溝通為

¹「鏡中自我」(looking glass self)，即別人的知識就像一面鏡子，人們從中看到自己，評價自己，就像他們看待並評價社會環境中的其他客體一樣（吳曲輝，1992）。

²「角色扮演」(role-taking)，即一種能看到別人的態度和行為意向的能力，互動論者強調，角色扮演是透過互動產生的最基本途徑（吳曲輝，1992）。

基礎，運用口語與身體語言（body language）的符號進行溝通（commuincation）與對話(conversation)。個體之間絕非向僅有刺激—反應的關係組成，在每個人的自我心中，存在著獨特的主我（I）與受社會控制的客我（Me），兩者之間透過社會化過程及社會互動相互影響。互動的過程不僅詮釋行爲的過程也詮釋了行爲的意圖，並且將意義附加在此過程中，互動的符號特性並不僅是塑造行爲的工具，透過了社會互動與個體對情境的解釋的轉變，社會結構、社會行爲也會發生變化。因此在互動的過程中，烙印也成爲了符號的一種，在對話的互動下，有了意義並成爲一種溝通的工具。

如同韋伯所主張行動者在社會中的互動，主要透過其本身的解釋及賦予行動的定義並依據這些意義來作反應或行動，其強調「在意義的層次」(at the level of meaning)。這也呼應了現代烙印的感受已非昔往所指之實體標記，而是趨向內化爲個人心理的恥辱感，主要著重於符號有意義的呈現與互動，而非單純的印記。Goffman 認爲烙印是一種關係的表達，而並非屬性本身。這種關係是建立在兩種類別的人們相互比較之後，認定強勢與弱勢的區別，並且在後者身上產生一種污損的認同感（許殷宏，1998）。在污名中則討論到個人若與群體有所不同時，經常會被誇大或烙上污名，以貧窮者而言，低收入戶的名詞也有可能使他們遭受被污名的可能，因爲這也是可以成爲別人議論的話題，而造成弱勢者者必須忍受的社會壓力。

雖然烙印增添了人們生活的困難和壓力，但這些生命經驗的體驗也不見得都帶來貧窮的結果（Miller and Major 2000），研究顯示曾經有志願服務經驗的青少年，會具有較高的社會連帶意識。林昀嫻（2003）探討成長服務方案對低收入戶青少年自我價值和社會興趣的影響，研究指出成長服務方案對低收入戶青少年的自我價值、社會興趣有顯著效果，且與成員互動、個人參與等多有正向回饋，顯示成長方案具有有效性且可行。因此對低收入戶的福利服務工作多以津貼補助方式進行，但若能推廣以提昇自我發展的直接服務方案，相信定會使低收入戶青少年受益更豐富。

Goffman 認為被烙印者也有可能超越躲避烙印，不需要再隱藏本身的缺陷，並且能接納、尊重自我，自願地將本身的烙印公諸於世，成為道德生涯中被視為最終的、成熟的及適應良好的狀態（許殷宏，1998）。Margaret Shin（2004）的研究指出透過模仿形式（coping model）及充權形式（empowerment model）可以使被烙印的個體有防禦機制及培養復原力，因此脫貧方案中若有成長服務方式，即能提昇案主自我權能，是為有效培養案主關懷他人及利他精神的有效途徑。

二、貧窮

每個社會都會根據經濟、教育程度或聲望的不同，而將個人加以分層或分類，分層後的社會團體具有相異的社會態度，也有不同的社會資源與社會報酬，這也就是所謂的社會不平等現象（social inequality）。不平等的現象會讓人們有不對等的社會資源或較低的社會地位去追求財富、聲望與權力等社會報酬，於是擁有較少社會報酬的這一個群體便成為了社會中的弱勢族群，弱勢的情況導致其面對經濟或物質方面存有較大的風險，尤其面臨失業、疾病或死亡等危機時，其應變或處理能力亦較低，於是便更容易落入貧窮。貧窮是一種社會不平等現象，存在於每個世代與社會中，這也導致了不平等的團體趨向形成一種比較定型化或較穩定的結構，即所謂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這種階層化的結構也會在代間傳續下去，各派社會學家對於社會階層化的貧窮現象持有不同的理念與主張。

在普通語言的慣用法中，貧窮是有關需求的剝奪，牛津字典中對於貧窮一詞的定義為「生活必要性需求的缺乏」（want of the necessities of life）（Lars Osberg，2000）。據 Martin 對於如何定義與測量貧窮所做的討論，貧窮可以從三個觀點加以討論（黃毓芬，2002）：

（一）生計的貧窮：

以最低生活標準的「貧窮線」（poverty line）來界定貧窮與非貧窮，所謂的「貧窮線」便是全家所得不足夠獲取維持生理功能的最低必需品，因此貧窮可再

區分初級貧窮（primary poverty）及次級貧窮（secondary poverty）。

1.初級貧窮（primary poverty）：

若個人工作或家庭所得收入不夠支出者，即為初級貧窮。

2.次級貧窮（secondary poverty）：

個人或家庭所得雖足以運用，但因道德的缺陷或先天才智不足，過度支出，導致不夠維持生理功能所需者，即為次級貧窮。

（二）結構性的貧窮：

由於社會階層化的結果，必定造成貧窮現象的存在，貧窮為社會不均、社會不平等的現象，可分為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

1.絕對貧窮：

所謂貧窮線，就是絕對貧窮的含意，亦即缺乏資源來滿足基本的生活需求。其測量方法如 Rowntree(年代)提出菜籃市價法，利用計算飲食費用時，先算出維持基本生理功能所需要的營養量，然後將這些營養量轉換為食物與數量，再根據其市價算出相等的金額。而恩格爾係數法，係以食品費支出為計算最低生活標準的依據，即從實際家計上計算出食品消費量及支出，然後計算其佔消費支出的比例，最後以食品費除以該係數就可得到實際生活費用的金額。

2.相對貧窮：

此為由相對剝奪的觀點來界定貧窮，由於時間與空間的變化，而使得對貧窮的定義不一。1960 年代末期，一些學者開始以生活方式的差異為界定相對貧窮的標準，有別於絕對貧窮的記量方法，相對貧窮是一連串的有關生活方式的問題，Townsend(1979)首先建立六十個生活方式的指標，並根據其中 12 個指標完成剝奪指數，以剝奪指數與所得相連結，進而發現貧窮門檻的存在。視貧窮為社會不均的現象，主張以社會中不同所得團體相對位置的比較，也就是只要所得階級存在，則必然存在相對剝奪（relative deprivation）的貧窮人口。

就貧窮的理論而言，Lewis 提出的貧窮文化理論指出窮人的教育程度低，社會性與心理性則常以高度酗酒、訴諸暴力、體罰等方式呈現，且傾向於今朝有酒

今朝醉，而無高瞻遠矚的未來意識取向。貧民之行為模式、家庭結構、價值系統等生活型態有許多共同之處並跨地域存在，而成爲獨特之次文化，並透過家庭生活代代相傳，使下一代更難脫離貧窮（張英陣等譯，1998）；貧窮文化論認爲貧窮是一代代相習的長久現象，非短期的，亦即貧窮文化本質上是一種穩定、持續的生活方式，依靠著家庭代代相習，生活其中的人之所以貧窮係因爲受到貧窮文化濡化過程（enculturation process），接受了貧窮文化中的意念系統，包括對個人與社會、經濟、家庭、社區及個人的信念、態度、價值與行為模式所致。因此，唯有改善不良的貧窮文化中的行為與價值，如此才能使貧窮的惡性循環終止（蔡錦德，2003）。

依國外經驗而言，如美國早在 1962 年修訂社會安全法後，就陸續著手致力於脫貧方案的推動，至今已累積許多脫貧理論，如：

（一）教育投資模式：

人力資本論（Human Capital Theory）主張教育是個人資本的累積，透過知識可提昇自己的生產力與競爭力，以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並增加向社會上層階級流動的機會。

（二）就業自立模式：

以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觀點而言，如女性常被視爲廉價勞力的儲備人力，研究資料顯示低收入戶家庭中多爲單親家庭爲主，其中又以女性單親居多，因此如何使其投入經濟活動而不致排除於社會之外，則可透過工作及就業，使貧窮案主在工作過程中找到自己的存在價值，增加自我有成就感，進而打破社會階級的隔閡，並能更積極和勇敢地去面對各種挫折。

（三）資產累積模式：

「資產累積福利理論」（assets-based welfare theory）不是解釋貧窮發生的因果理論，而是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所依據的理念思考架構。其主張政府應扮演重要的「制度性」角色，以協助低收入戶累積資產的，並提供具有儲蓄性、投資性與動態性的政策，以累積貧窮案主社會性、心理性及經濟性資產，進而整合低收入戶

回歸主流社會成爲具有生產力的公民。

我國政府於 2004 年 12 月修訂社會政策福利綱領，內容包含了投資積極福利等多項原則措施，不但納入了社會排除的觀念，也具體化人力資本投資與資產形成，並列爲協助低收入戶脫貧的方案。2005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修正公佈施行的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內容，除納入地方政府結合社會資源規劃辦理自立脫貧方案外，亦導入福利緩衝期概念，是爲對行政院函頒「社會政策福利政策綱領」中揭示「投資積極福利取代消極救濟」原則之具體回應，以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及早擺脫困境的不良影響，並藉由充權（empowerment）及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的方式協助低收入家庭及其成員培養自給自足的能力，達到低收入戶脫貧的目標。

就台灣的社會福利制度而言，經濟弱勢者易落入貧窮，而透過資產調查的方式成爲政府所謂的低收入戶，此種選擇式的福利措施易使貧窮者被一般社會民眾所標籤，而在心理上產生一種恥辱的自卑感。因接受社會救助的貧窮者，通常爲社會上的弱勢族群，也因此往往易遭受爲被標籤失敗的一群。處於制度化的社會福利措施下，「低收入戶」的定名過程，不但使社會大眾對於貧窮者造成負面的刻板印象，由基層的社工人員來看，由石泱、孫健忠（2006）的研究中得知，基層社工人員對於落入貧窮的致因充滿同情，但對於已經落入低收入戶的貧窮者卻呈現較不友善的態度；此外，他們也認爲社會救助制度具有強烈的福利意涵，會致使這些貧窮者產生福利依賴，不願積極脫貧。因此，貧窮者中的低收入戶除了背負實質的經濟壓力之外，還需承擔著心理層面的烙印感受。

肆、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貧窮青少年及其家長參與脫貧方案之個人的生命經驗和主觀意識，並瞭解貧窮烙印之內心調適歷程和對生命意義有何不同之體驗或領悟。因此，研究的過程著重於受訪者的主觀意義之建構，意圖從受訪者的觀點找

出其對於烙印之敘述和詮釋，希望獲得其個人內心對生命深度和意義的資料，目的不是放在推論，而是就研究對象的內心世界做更深入及真實的探索，也試圖從受訪者參與脫貧方案中瞭解其所賦予的意義價值。

一、研究設計

有鑒於貧窮與烙印感受在個體知覺的經驗是十分主觀的感受，如案主面對貧窮生活時的心理機轉、烙印化過程、或是其它細密敏感的問題，都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清楚的，因此研究者認為量化取向的調查研究方法並不適合，而選擇質性研究方法，將焦點集中於案主的主觀意識、感受、象徵符號，透過互動的循環與重複的對話，蒐集資料並獲得新的洞識。。

「低收入戶」常造成社會普遍對貧窮的偏見，也導致貧窮者對自己生命意義的可能轉化，這轉折過程所引發的內心傷痛情緒及複雜感受，想必定是既深刻且強烈。研究者因此試圖進入受訪者的生命世界，透過受訪者的觀點來檢驗其所認知的經驗及所生活的事實，藉此瞭解其參與脫貧方案所賦予個體的意義與價值。因此，本研究採取訪談法（interview）來進行回溯性的資料收集。訪談者在資料的蒐集過程中，除依據預先擬定之訪談大綱（interview guide）（如附件）來做詢問的主軸外，也依循受訪者實際回答之內容，再加以延伸探索，以增加資料的豐富性與可信性。

語言是日常生活中最常使用的符號，也是一種社會行爲的表現，除了溝通信息外，其背後更隱含意識型態的主觀感受。以質性研究來說，著重於事實描述與現象的詮釋，並利用歸納分析、完形的觀察以及對脈絡情境的敏感度，來保持對特別事件或人物的開放性，強調文字而非量化數字。質性研究主要目的是為了瞭解意義、歷程、特定的情境、界定未預期的現象及影響，並為後者歸納出新的理論、發展因果解釋（高熏芳、林盈助、王向葵，2001）。研究者針對貧窮案主對於烙印感受的情境與其行動的意義，及他們對於人生或經驗的描述是如何被獨特的情勢所塑造，主要著重於瞭解案主對於貧窮及導致烙印發生的過程。

韋伯主張社會科學需要去研究有意義的社會行動（meaningful social action），或是有某個目的社會行動，他採用瞭悟（Verstehen），並且覺得我們必須知道塑造個人內在情感，以及指導個人決定以某種特殊模式表現行為的私人理由與動機（朱柔若，2002），注重於行動者對於社會互動的相對性及行動者對其行動概念與行為之間的關係，尤其是社會脈絡對於社會世界的重要性，特定的社會情境便會產生某種特定的社會行動，因此，質性研究著重於影響案主的社會情境與案主所呈現的社會行動，以瞭解其中的脈絡。如 Lewis 在研究貧窮文化時，即強調必須與窮人住在一起，學習其語言及風習，設身在他們的困難與希望之中，才能真正瞭解貧窮人的文化。因此研究者透過與貧窮案主的接觸與互動，透過詳盡的田野觀察，述說被研究者的故事及其文化的變異性，及他們如何感受烙印，且對於具有社會意義的行動，進行有系統的分析。

芝加哥學派認為田野研究是研究自然狀況下的特定人群，研究者透過直接與特定人群互動的方式來研究此族群，進而瞭解社會世界，並對田野內的成員或特定人群提出理論的陳述。研究者利用田野研究方法，成為行動主義者論述貧窮者的社會生活，透過直接觀察自然情境中的成員，並與之產生互動，以雙方互動的模式瞭解貧窮者對於事物的觀點，詮釋烙印的感受，透過互動來創造與界定社會意義。人類經驗接受主觀相感應的過濾，這個主觀的實相感應左右著人們看待事物與採取行動的方式，把焦點集中在日常的、面對面的協商、討論，以及磋商社會意義建構的社會過程（胡幼慧，2005）。研究者不但是對貧窮者感受烙印的經驗描述，而且是社會世界的一部份。身為受造社會情境的一部份，但就研究者出現於田野之中這點而言，就不可能只是個中立的蒐集資料過程。

訪談（interview）是質性研究中最主要的研究方法，由非正式的田野觀察方法進入正式的訪談以進行資料蒐集，利用與受訪者的對話中找到一些研究者無法直接觀察到的事件與看法，訪談可以分為「非結構式」及「結構式」訪談。研究者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利用訪談的過程，讓參與脫貧方案的案主針對烙印感受表達其主觀意識、經驗及意見，同時訪談中的口語與非口語語言都是文本的累積

並作為分析的素材。如同 Lewis 所主張，應由探討低下階層之特殊性，而非以中產階級所持之立場研究弱勢族群。研究者透過和參與脫貧方案的低收入戶家庭互動，由弱勢者在口述過程中，讓案主陳述自己的烙印感受，及脫貧方案的影響。

二、研究對象及抽樣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主要是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行脫貧方案之貧窮青少年與其家長為研究樣本。研究者本身熟悉研究的場域，並已與研究對象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因此，研究者在訪談時，面對受訪者過去經驗的探索，比較懂得如何做有效溝通且容易瞭解受訪者的內心感受，這種關係比其他新的研究者，更能掌握真實資訊的脈絡和獲知較豐富的個人情境。受訪者的來源是依據研究者的人際網絡而來。質性研究著重資訊的豐富內涵之價值，偏向由經驗和理論角度出發，主張的抽樣重點是不在於樣本數的多寡，而是要有深度（in depth）的立意抽樣，甚至只有一個個案樣本，因此研究者主要尋找的樣本是能提供較多深度與廣度的資料，因而採取立意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旨在針對少量的樣本做集中深入的分析與探討。受訪者基本資料如下表所示：

編號	性別	年齡	身份	職業	教育程度	家庭型態
A1	女	47	家長	裸母	高中（職）	單親家庭
A2	女	53	家長	彩券商	國小	核心家庭
A3	女	47	家長	職員	五專	單親家庭
A4	女	47	家長	藝能老師	五專	單親家庭
C1	男	17	青少年	學生	高中（職）	單親家庭
C2	女	18	青少年	學生	高中（職）	單親家庭
C3	女	22	青少年	護士	大學	核心家庭
C4	女	16	青少年	學生	高中（職）	單親家庭
C5	女	17	青少年	學生	高中（職）	單親家庭

C6	男	17	青少年	學生	高中（職）	單親家庭
----	---	----	-----	----	-------	------

這 10 位受訪者之相同點在皆為低收入且參與脫貧方案，而其中 A2、A3、C3 已因家庭人口比不符，被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可算是自然脫貧。青少年方面偏向選取就讀高中職以上之案主，其對於抽象意識較能理解，亦較能具體表達自我之感受。家長方面，可由其職業別得知，其經濟收入及社會階級地位仍有落差。

伍、研究結果

本文藉由訪談貧窮青少年與其家長，了解其對於烙印感受的認知，茲以下列主題分述之：

每個人都是國家機器下的小螺絲釘，隨時與自己甚至是整個大環境競賽。落入貧窮田徑場上的螺絲釘們也不停地一步一步地跑著、和生活搏鬥著：

一、烙印感受

(一) 落入貧窮田徑場 — 致貧的過程

錢被人家倒了，我生病了，我得了重症肌肉無力症，我沒辦法工作。(A1)

那個東西（低收入戶）阿，是因為我爸爸去世，所以我們才有的。(C1)

落入貧窮的因素包含個人性、結構性或事件性等多重複雜因素，由於失去家庭主要生計者或其有了重大傷病，易而使家庭陷入困境倒致發生貧窮，另父母雙方或一方離開家庭，尤其是母親成為單親者，較易成為低收入戶。而社會大眾對於貧窮者的標籤，不外乎是弱勢、值得同情、依賴或懶惰的刻板印象，這背後也隱含著貧窮污名化的現象，且其「經濟資本」以及「文化資本」相對於社會大多數成員明顯的缺乏，不但被界定為「下層階級」，並被中上階級成員視為敬而遠之的對象，因此在描述或論及窮人時，總是依其過去既有的刻板印象，而存有偏見或誤解之意，進而否定、歧視他們的生活樣態（林長杰，1999）。

(二) 繡上了「低收入戶」的背號，顯現在外的記號 — 我覺得別人怎麼看我

剛開始有些人就認為說，給政府養或幹什麼，有一種嘲笑的那個……就是我的朋友喔，他們會講說你很不簡單啊，你一個月不夠用啊，怎麼樣。語言之間會講說，有一點嘆息啦，有一點那個啦……。(A1)

有一個朋友他就會講說，妳怎麼，妳怎麼會去(申請低收入戶)，她其實是對我不錯，可是我不知道她為什麼對這件事情那麼的反感，……那個朋友就是很不屑的這樣講……。(A3)

……就說我可以讓人家知道我是單親，我 ok，但我不會讓我的學生或我的一般朋友知道我是低收入戶這樣子。(A4)

關於家長感受社會如何看待低收入戶，如 A4 所提及的標籤作用，不論是離婚、單親家庭或低收入戶等，是一個正常家庭不應該出現的現象，這些都是屬於不名譽的標籤，貧窮者被社會界定為貝克(Becker)所說的局外人，社會大眾對落入貧窮者也呈現出「嘲笑」、「嘆息」或是更強烈的「反感」，貧窮者的行為於是被權勢者貼上不符社會期待或破壞社會規則的標籤，案主感受到自己因貧窮者的身分而失去聲譽、感到羞辱，進而也視自己為行為偏差者，產生內化烙印。

因為我們有時候有學費減免，那有些人都會覺得說很羨慕，其實以前(國小)是會覺得不舒服，然後就會說喔好羨慕喔，學費不用繳什麼的，那時候覺得不舒服。(A1)

除非比較熟的朋友吧，不然比較不會講到家裡的事，不是說覺得不好啦，只是覺得，有時候覺得沒必要講，不管好還是不好。……像之前在學校有些什麼可以減免啊，……就是同學會說，為什麼，為什麼我繳那麼少啊(笑)，……因為少數人會有那種貧窮跟富有的觀念啊，他會拿你的，比如說背景啊，然後來評斷你這個人，……大部分窮的人，應該都會被，我是說少數拉，應該都會被看不起那一種……。(C3)

開學不是都要繳費什麼的，然後那時候不是就會問說誰有低收入戶之類的，(老師在課堂上問，請低收入戶身分的同學舉手)，就覺得，很奇怪的感覺吧……感覺同學說：古，原來你是低收入戶之類的。(C4)

有時候老師宣布事情的時候就知道啦。就「班上沒有人要，有低收入戶的，要申請獎學金」，啊你也只能舉手說（無奈的語調），我啊我啊。啊大家就都知道你是低收入戶啦，……就說有沒有低收入戶的怎樣，啊或者會調查說班上有幾個低收入戶的，對啊。啊你一定要舉手啊，你不可能私底下跑去說，我就是，剛剛我不好意思舉手。(C6)

反觀青少年感受社會如何看待低收入戶，則是由於社會化的過程，經由學校的訓育機制與同儕的互動下，烙印於是開始形成，烙印在學校生活有無比的力量，它不僅操控教師的行為，同時也影響日後對學生的期望，造成學生面臨自我應驗預言的失敗，影響日後身心的發展（許殷宏，1998）。

在互動過程中，他人的觀點認為貧窮青少年「學費不用繳」或「繳那麼少」，此背後隱含因貧窮青少年的社會屬性，使得班上其他同學連結貧窮與固有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而加以排斥或歧視的現象發生，顯示出台灣選擇式的社會救助下所產生的福利烙印化現象。但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在此一階段並沒有像家長深刻感受到恥辱，因此並不全然會產生烙印，而是需要再深入探討下一段有關烙印的自我認知。

（三）是沈重包袱或是隱形翅膀的背號 — 我的貧窮烙印感受

低收入戶喔，其實沒有人喜歡當低收入戶啦，……這是很無奈的事啊，我真的，我希望我不要再有這個低收入戶的身分，可以的話。……其實不是人家慢慢跟我疏遠，是我慢慢疏遠人家，因為多少會有點啦，自卑啦，因為有時候我們不想去跟有錢人高攀的感覺……。(A2)

喔，是會有（跟其他人不一樣），……應該講說我們，我們容易受別人影響啦，……就像有一段時間，我去那個高醫看醫生，……，明明那個健保卡就已經知道是福保嘛，對啊，可是每一次，我如果沒跟他講，就是沒有，啊妳每一次都要講，啊我每次叫小孩講，小孩就很痛苦，妳每次叫小孩子講，他就會很痛苦，因為就對小孩子來講，他會覺得，小孩子嘛，他對這個沒有辦法有一個自信在啊，……，那我們畢竟年紀比較大了（笑），臉皮比較厚了（笑），啊也會喔，那種心理也會，因為小小聲跟你講嘛，啊好像四周圍也會觀照你。(A3)

那我希望趕快不要，不要在這個，不要在這個低收入戶裡面，……我們都自己有一些朋友，那你說我會不會不好意思？會啊，我會不好意思，我甚至於很怕去那邊碰到認識的人。……不好意思跟人家講吧……比如說我在社區大學，那，我怎麼，我怎麼可能說的出口，我在那邊是教學，雖然我是一個藝能的老師，黑，可是，好像，我不知道ㄟ，這是我的心理問題啦，這是我自己沒有辦法克服的問題。(A4)

由此可看出，家長的貧窮烙印感受呈現在一般的日常生活或與其他人互動時，這也呼應了Page (1984) 所提出的烙印認知，也就是透過社會成員對於烙印的偏好，比較自己的行為和烙印間的關係，一旦他們發現自己的行為表現和烙印相關，則他們就具備烙印認知。如案主A2提到政府的幫助是一種恩惠，明顯呈現出權力位階，上位者的決策深深影響下位者，而案主A2「自卑」心態使其疏遠他人，行為表現與其認知皆產生烙印的象徵。案主A4的「不好意思」、「很怕去那邊碰到認識的人」，使其雖身為老師，屬於社會上層位階，但體現出「這是我的心理問題啦，這是我自己沒有辦法克服的問題」，其力圖維持在社會上標準的結果，使案主本身的良知要求自己以一種社會合適的方式來表現自我的臺前表演，其低收入戶的身份，也烙印了其主觀意識，

另A3所表現出「小小聲跟你講」、「四周圍也會觀照你」，象徵情境互動考慮的不只是自我行動的主觀意識，同時也考慮了他人的社會行動，貧窮烙印者並據以調整自己的行為以符合台前的演出。

對於貧窮的烙印感受，透過與其他人的互動，如親戚朋友的往來互動之間，多多少少也隱含著社會期待的意涵，社會大眾對於貧窮者存有無能為力、低下的偏見與歧視，並再次驗證對低收入戶標籤化及污名化的作用依舊存在，也正因如此，當他人將這些標籤或偏見加諸於貧窮者身上，表現出互動行為時，他人的行為反應，便使貧窮家長感受到烙印恥辱感油然而生。

我聽到她這樣(講)(指申請低收入戶)，我非常的傷心，……其實我有，已經有很詳細的考慮過我要不要申請低收入戶(聲音轉小)，我的確覺得我日子過不下去，……。像我姊姊，連我姊姊都會，她來我家，……我是因為她來我才另

外又開一個燈喔，就是我平常開一個小燈，但是因為她來，我把她開那個燈，然後我請她喝什麼，然後她就說：「我比你省多了。」，啊我就會受傷，我就會覺得說那是因為我現在情況變這樣，以前妳來我家，我全部（燈）都打開，妳也不會講什麼。那有一次是我去作了一件，我去菜市場買了一個布，然後請人家加蕾絲，啊她（案主的姐姐）一看，喔這一件很漂亮，她問我多少錢，那我就跟她講，那個蕾絲請人家車多少錢，然後她就說：「沒錢了還.....」。就是有點這樣（語調拉高）……這個東西只是幾百塊，我連買一個被子都不行嗎，我就覺得很痛苦，也會覺得說，我覺得那是有需求的，有需要的嘛，那我才去做這件事情嘛，那我自己的錢我自己會衡量，那妳也不用這樣管我，那如果我，我還是作錯了，那我自己理當會受到那些回報嘛，不好的回報嘛，那妳管我那麼多幹什麼。（A3）

你總是要跟你朋友有一些互動，對不對，那你總是還要有一些社交吧，……，那我的朋友他們幾乎不太會讓我付錢，對，然後他們要去玩，他們，除非是說他們邀我去，然後不用，不要我付費的，否則他們也不太容易啟口邀我去。（A4）

另案主 A1 則面對低收入戶的身分，其感受是「我自己可以調（整心態），把自己的那個心理調節」，或如案主 A2 表示：

其實別人怎樣，那是他們的事情拉，因為我們自己要活的心安理得啦，……我們也是極力的希望說能夠脫貧這種貧困的陰影之下，啊人家看我們怎樣，我們不能去左右人家思想，對不對，啊就我們自己要努力啊。（A2）

而這些對話則使案主自我合理化了社會期待下的烙印的感受，案主本身接受了烙印，但其卻藉由說服自己不管是「我們自己要努力」或「心理調節」，來淡化烙印的標籤或行爲。

與青少年對談的過程中，多數青少年表示貧窮的身分與同儕的互動間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如案主 C3：「那只是家裡情況不一樣而已啊，跟其他的事沒什麼關係啊」、案主 C5：「同學們也不會覺得怎麼樣啊」、案主 C6：「就跟正常人一樣啊，頂多只是你比別人沒錢而已，啊但是基本上，很少會有人來用別種眼光看你。」，由此看來，社會化的過程中，貧窮青少年無自我引起烙印的感受，而對於同儕的反應亦無覺知烙印的現象，但這也有可能只是青少年的防衛機制或為卸除警備心所呈現的表現。Goffman 曾進一步表示，當我們將人們烙印化後，我們會不經思

考地運用各種歧視的手段，……我們會建立一種烙印理論(stigma-theory)，亦即一種解釋被烙印者的卑下與危險的意識型態（許殷宏，1998），運用案主 C5 及 C1 的陳述則有不同於前幾位青少年的感受，研究者分別從學校及家庭的角度呈現與案主 C5 及 C1 對話，並從中觀察案主的烙印從何而來。

就可能對有錢人來講，他們會覺得你就是沒錢，你買不到的東西，我就是買的到，黑阿。然後他們可能會有一點，覺得，你，恩，你比較糟糕吧之類的，……可能覺得你比較低等（笑），應該是這樣吧。(C5)

案主C5用了「糟糕」與「低等」的字眼，來看待低收入戶的身分，這也呈現出其內心所承受的社會壓力與深刻的恥辱感受，尤其當老師在課堂上詢問低收入戶的同學時，舉手的符號更使案主感到「有～～有一點點受傷啊，恩，因為大家都在的時候就問，就覺得好像很那個吧，不太舒服。」，社會控制的結果，其身分的揭露一覽無遺，引發自我認知烙印的形成。而如Cooley提出的「鏡中自我」(looking glass self)，案主表示會想到「想說他(同學)會怎樣想我」，當同學得知其低收入戶的身分時，互動行為則轉變為「就可能會比較不太理你吧」，亦加深了案主的烙印認知。

二、脫貧方案與烙印感受

(一) 選擇轉換跑道的遊戲規則 — 參與脫貧方案的動機及對話

我們還是要脫貧啊，想辦法脫貧這個生活啊，……所以我會和孩子繼續去瞭解這些，然後就是趕快脫貧啊，脫離貧窮啊。(A1)

因為其實是阿威找我去。(C1)

媽媽叫我參加的啊(笑)不要來(參加)就，被罵(笑)，呵呵呵。(C4)

參加活動，就家裡沒錢吧，我媽叫我參加(笑)。可是我媽回來就叫我去啊，我媽就說一定要的啊，我們家不能不要(參加)啊(笑)，不要(參加)會，會被罵阿。而且媽媽講得話，你能不聽嗎？對啊，所以她叫你回來的時候，要(參

加) 這個這個，啊你又不能說不要(參加)，不要(參加)的話，她會說，啊你幫你家經濟幫忙一下不行喔。我就好好好。(C6)

就參與脫貧方案的動機看來，貧窮家長的態度較青少年主動積極，青少年偏向被動，參與方案動機則受同儕次文化或父母權威影響。在傳統華人社會重視家庭的價值文化中，父母對於青少年的社會控制更能顯示出，青少年服從父母權威的現象。

另針對案主與脫貧方案實施過程及執行內容之互動，則可透過交換理論及傅科的訓育機制來討論，如案主對於政府與自我的權力分配、及其本身的價值認知等與導致烙印的相關因素。尤其是貧窮弱勢者，面對需求不易被滿足的狀況下，在選擇交換時，雖然受限於本身所擁有的資源，無法追求利益最大化，但當出現交易機會時，貧窮弱勢者也會考量交換的報酬，並嚐試從中獲取一些可提升現有狀態的利益。

以貧窮者的觀點而言，參與脫貧方案，交易的報酬在於：

第一個：存錢，我具體看到一筆錢，我具體看到一筆錢，你看我們現在的生活就是夠吃就很緊了，三年後有二十萬，對孩子是一個很那個，我說這二十萬就是你碩士要用的了，至少他自己(小孩)有踏實多了，我有二十萬在那邊了，那其他的我們再來想辦法，……。(A1)

那就看你是不是有很多事情要忙啊，……因為總是我們對，那個經濟不好啊，我們總是希望能夠存一點錢啊，在這個那麼困難的時機裡面，也希望能夠為小孩存點什麼教育啊，或者是創業的基金。(A2)

恩，主要有錢啦(笑)，這是現實問題拉。(A3)

人們努力實現滿足自我需求的結果會導致交換關係的產生，其互動行為即為一種交換過程，在此過程中參與者雙方進行與對方互動的行為，且交換有價值的資源，在這互動過程中，雙方其實就是在交換報酬，人們只有覺得這個交換關係有吸引力，才會繼續與對方互動(王宜敏，2000)。如同案主 A1 及 A2 所提「存

錢」或 A3 所提「*主要有錢啦*」，說明了脫貧方案中所提供一比一的相對配合款，是案主們參與脫貧方案的主要因素，同時這也是政府用來吸引低收入戶參與脫貧方案的誘因，交換關係因此產生。

然而個人在交換過程中，勢必都要付出成本，如同 Lévi-Strauss (1949) 所提出的基本交換原則，所有的交換過程都受到互惠規範的制約，誰接受有價資源，誰就必須以另一種有價資源作為報答 (吳曲輝，1992)。因此當兩個互動的雙方面臨各種情境，他們必須調整資源來符合對方的需求，但社會的規範和價值觀規定了稀有和貴重的資源，權力的不對等使得分配受到限制，處於弱勢階層的低收入戶欲藉參與脫貧方案累積資產，脫離貧窮烙印；社會政策的脫貧方案則以權利義務相對等為出發點，欲使低收入戶脫離貧窮。

影響就是說，有一點點小壓力說，我不能失業，失業錢從哪裡來 (笑)，這有一點小壓力嘛。(A1)

影響是，譬如說我們都要記住我們上課的日期啊，(笑)，啊我們 (課程或志願社區服務) 時數還有多少沒有做到啊，一定要去補足這樣，都會注意啊。(A2)

有 (影響) 啊，因為我要上班，平常又……. 當義工，所以，就是我的生活本來就很緊湊，等於我要硬拿出時間來，像寫報告 (笑) 對我來講就壓力很大，……。(A3)

從交換關係的本質中，可看出吸引案主參與方案的動機及對於預期報酬的肯定，但基於參與交易的雙方，其交換行為的互惠公平原則，脫貧方案亦附帶權利義務相等的契約條件，要求案主履行相對的義務，才能獲得資產的利潤。

除此之外，交換的過程中，追求目標的同時，也流通和交換物質的資源，如感情、服務和符號。因此重新建立個人的成員歸屬與相互支持，是個人得以成長的重要支柱。貧窮常使人的社會網絡縮小，透過學者的調查研究顯示，透過一些宗教團體、成長團體等機會與其他貧窮家庭或志工建立新的社交關係，藉此獲得支持的力量與實務協助。

人會比較有希望拉（笑）。(A4)

我總是覺得帶來了一絲希望，覺得說我好像還有，還有路可以走這樣，就好像社會，社會對我們的關懷拉，我覺得蠻，蠻，有感覺到很溫暖的，……生活上影響就是說會比較有（停了幾秒），有一件事情變的比較積極去作，去要去完成這樣子。……人際關係很好阿，因為可以認識很多朋友（笑），大家會互相鼓勵阿（笑）。(A3)

（二）轉換跑道後的天空 — 參與脫貧方案後對於烙印的感受

應該就是說政府要照顧這些弱勢的人，這是義務，弱勢的人也享有這個權利。(A1)

因為本來社會局他存在作用就是為了社會的一些福利服務。……我覺得他們的出發點都還是為了讓弱勢團體好，不是單純只是因為工作而已，我覺得說這只是義務拉，但他們有在意到。(C1)

運用一些社會資源的，來給一些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那我覺得對這些人來講，也可以造成他們一些，真的有一些實質上的幫助。(A4)

案主雖意識到自己是弱勢的一群，但也覺得參加方案是種權利，而政府照顧弱勢則是應盡的義務。案主的主觀意識中對於脫貧方面的想法偏向正向發展的價值觀，如案主皆表示脫貧的主要關鍵因素在於自己的努力，其次才是政府的協助，另其對話中也呈現其主動參與、面對挑戰及克服逆境的復原力，如案主 C6 「不會感覺有內疚的感覺」，參與脫貧方案不會令其發生烙印效果，且透過充權與權利義務對等的關係進而產生勝任能力感和採取持續性行動的內化動態過程，個體因此學會以彈性的、問題解決的、主動求助的行為，取代以往不友善、僵化的方式來因應困難與壓力，使自己「比較勤勞」，甚或「會想更盡你自己的心力」、「再幫助那些比自己更貧窮的人」。

（脫貧）靠個人比較重要，第一要靠個人。(A1)

我不會去想要說你去仰賴誰，靠誰這樣子(A4)，我覺得(脫貧)在於我(自己)吧。(A4)

知道的家庭比較不好，那你就會學著去努力阿，向上這樣。……讓自己或者是家人更好一點啊。(C3)

應該是不會(依賴福利)吧，個人認為，因為，拿這個(電腦補助)也是要作(義工)時數的嘛，……也不會感覺有內疚的感覺，我反而覺得這樣搞不好會比較勤勞，因為當如果你有改善你的經濟的話，或許你會想到要幫助別人。……你也不可能會想要一直處於貧窮的地方啊，所以你會，反而會想更盡你自己的心力，然後看能不能有朝一日比別人更有錢的話，再幫助那些比自己更貧窮的人，恩，所以應該是不會變得比較懶吧。(C6)

藉由脫貧方案中的課程，如案主 A2 表示「大部分的感覺是大家都蠻積極的」，除可擴大自我社會網絡，拓展人際關係，更能形成自我支持團體。

參與小團體或是成長課程啊，然後有時候會覺得還不錯，……多少有(影響)吧，比如說人際關係啊。(C3)

就是因為參加活動多少就是認識一些新的朋友，然後有些東西就是一個經驗啦，可以學到一些東西……在(活動)參加之後，都會有個經驗嘛，對啊，因為如果你沒有參加，可能就是看看電視就過了，也沒有學到什麼，去參加活動的話，我覺得多少就是有一個一些幫助。(C1)

其實我是覺得，這裡面(上課的過程中)，你會對人生有一種不一樣的看法，你會比較堅強。遇到困難會比較有辦法去處理，啊生活會比較積極啦。人際方面也有(影響)啊，我們交了許多朋友啊，剛好各種階層各種經驗的朋友都有，有時候，剛好我想到你(脫貧方案課程中一起上課的家戶)，我有什麼問題我會來請教你(脫貧方案課程中一起上課的家戶)，還是想到另外一個，他有什麼比較有專長的，還是他的學識上比較可以讓我們去諮詢的，會有這些(幫助)啦。(A2)

而當自我支持性團體形成時，脫貧方案案主亦能互相鼓勵，藉此增強彼此之自我信心，強化正向價值，以降低烙印作用，減低自我烙印的影響。

妳不只是可以看到自己嘛，當妳的注意點是看到自己的時候，妳會覺得自己很可憐啊，怎麼怎麼就是以自己為中心，可是參加這個(課程)以後，妳會去看

到事實上不是只有我們，還有很多人，他也是生活上很困苦的這種狀況，然後也很辛苦，然後呢很努力在生活著(笑)，對，彼此之間可以學習到啦。……就是…因為妳看到別人嘛，我剛講的，從別人的生命經驗裡面去找到一股力量嘛。(A3)

雖然客觀外在環境使社會大眾對於貧窮案主存在刻板印象及標籤化烙印，但參與脫貧方案課程及活動的過程，則可使案主由團體中看到自己，並重新評價自己，減低個人主觀化的自我烙印影響，由此看來脫貧方案課程除實質面可讓案主「瞭解到很多社會福利」(A1)並學習經驗、知識外，無形中也增強了案主自我權能，減低內化烙印效果。

陸、結論與建議

致貧的原因很多，受訪者多由於失去家庭主要生計者或其有了重大傷病，而使家庭陷入困境，擁有低收入戶資格對他們來說，解決了現實生活絕大部分的經濟，也使得其原本封閉的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s)漸漸拓展開來。另一方面，也因為這樣的因素，使其對於社會福利資源有更多、更深入的瞭解並加以運用。

一、結論

(一) 互動下的烙印

研究發現，貧窮的家長們對於外界所認定的低收入戶這個代名詞，將他人與自己分的清楚，以強化自己的信心。但透過與其他人的互動，親戚朋友的往來之間，社會互動也隱含著社會期待的意涵，並再次驗證社會大眾對低收入戶標籤化及污名化的作用依舊存在。家長的貧窮烙印感受呈現在一般的日常生活或與其他人互動時，比較自己的行為和烙印間的關係，一旦他們發現自己的行為表現和烙印相關，則他們就具備烙印認知。

青少年對於社會界定的貧窮看法，則與其家長有不同的見解與看法，其回應都是很快也很直接，認為貧窮僅是物質經濟的貧乏，不能涵蓋所有面向，而同儕之間也不會因此而疏遠，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在此一階段並沒有像家長深刻感

受到恥辱，此由青少年同儕之間的互動模式可看出，成人社會裡，的確較青少年更被社會化，因此貧窮家長的烙印感受亦較青少年深刻。但光由互動而言，其並不全然會產生烙印，而是需要再深入探討有關烙印的自我認知。

（二）自我認知烙印

烙印的結果使得有些家長則認為低收入戶的身分或許就是接受人家幫助，反射了自己沒有能力自主，且會影響其名譽，讓自己內心感到羞辱，進而不希望自己是如此。而透過學校訓育機制，在社會控制的結果下，若當其貧窮身分被揭露一覽無遺時，較易引發貧窮青少年自我認知烙印的形成。如 Cooley 提出的「鏡中自我」(looking glass self)，案主表示當同學得知其低收入戶的身分時，互動行為則會因此轉變，此舉亦加深了案主的烙印認知。

（三）參與脫貧方案

透過參與脫貧方案中所安排的課程或成長活動則能激發其潛在的能力，也能透過同儕團體的互動減低烙印效果，形成自我支持團體，並從中獲得自我認同及增強自信。另脫貧方案中社區服務的經驗也使參與脫貧方案之案主覺得自己有能力回饋社會，而不是單方面的受惠者，而這也減低其對於社會救助的烙印。以人力資本的角度而言，低教育程度、低工作技能降低了個人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脫貧方案中，所安排的資產累積及相對的參與課程等活動，目的即為協助貧窮弱勢發展人力資本、建構自我社會網絡，透過課程互動與學習，更能激發低收入戶家庭向上流動的動力。

二、建議

低收入戶案主處於社經地位較低的階層，公眾烙印化的現象破壞其與他人彼此對等的互動，也加深脫貧方案中案主對於自我烙印的認知。由此可知，外在客觀環境影響自我主觀內化認知，直透過脫貧方案提供案主經濟資產累積，並輔以課程及社區服務等面向滿足案主社會性需求，以協助其經濟脫困並有朝正向發展，茲就以下幾點提供建議：

（二）專案執行建議：

1.經濟性需求層面：

藉由資產累積的脫貧方案，除讓案主有形累積資產外，無形中也使其重建自我信心，提昇自我價值，打破公眾烙印對於低收入戶的刻板印象。受訪者對於「希望起飛築夢帳戶」資產累積脫貧方案之經濟效益方面皆持正向看法，而這亦落實方案原始之初所秉持「公私協力」理念，除政府按年編列預算外，另透過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各項活動，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並共同分擔社會責任，以共創可分享之成果。日後可再與民間其他公益團體或基金會共同合作，提供類此更多的脫貧方案，以協助低收入戶早日脫離貧窮循環。

2.社會性需求層面：

脫貧方案課程及活動焦點不侷限於家戶中的家長，亦延伸至其子女，可強化脫貧方案中家長及青少年能對學習有積極的態度和參與行動。要改變社會大眾的刻板印象不易，但可藉由方案強化案主自我價值，尤其是青少年正值身心發展轉換階段，更需要重要他人的支持。由訪談中可得知透過社區服務可擴充案主與他人互動機會，使其能有自尊、有自信且能以行動力證明自我價值，另社會關係網絡有了擴展及改善，亦建立起社區支持關懷網絡，因此顯示脫貧方案中社區志願服務具有效性且可行，可持續推動並增加烙印省思成長課程，使案主降低或避免烙印現象產生。

3.專業人力層面：

脫貧方案推動以來專案小組成員變動大，編制由原來七至八人兼任，轉為二至三人專任，由於人員經常性異動，造成專業關係更每每因此中斷，而需重新建立。以目前人力而言，雖有專屬志工分擔及成員參與部分工作，但社工人員須兼顧方案的管理、個案管理及志工督導管理，人力上實嫌不足。對於案主而言，去除烙印化過程，除滿足其社會性需求，增強其自我權能外，更須專業社工人員適時介入處遇，進行積極的綜融性社會福利服務，鼓勵案主積極參與方案。社工人員除給予情緒上支持、賦予價值感，提供資源連結，使案主能各得其所，在輔

導過程中亦應扮演使能者角色，甚至採用倡導的行動策略鼓勵案主挑戰貧窮的社會結構，以降低案主對於自我烙印認知的影響。

（二）家庭及社區方面建議：

家庭是社會化最初的機構，影響子女的學習和價值觀甚深，父母的烙印感受亦會影響其子女的自我意識，脫貧方案中將個人教育延展為家庭教育方式持續學習，家人共同參與上課，可強化並擴充家人互動的機會，提供成員有效的學習環境，使全家能對學習有積極的態度和參與行動，進一步增強家庭成員適應與革新的能量。在案主個人心理的充權效益層面上，參與專案讓青少年強化自我價值，同時形成互助性同儕支持團體，不僅提昇教育投資，也相對減低自我烙印意識；對於整體家戶，不僅促進專案成員間情感連結，藉由課程中的互動與分享擴大支持網絡，亦建立起社區支持關懷網絡，增強自我正向社會價值。

研究發現烙印的產生，除了是因為自我烙印認知外，客觀的外在環境亦是重要的影響歸因，若案主能獲得社會大眾之肯定，則能減低公眾烙印，亦能增強案主自我正向價值。現今社會福利服務講求社區化與在地化，就案主而言，對於社會福利資源知識短缺及不善利用公共設施等社會資源，是為其弱勢之一，鼓勵其走出家戶，走入社會是專案目標之一，而社區是為連結家庭及社會的重要媒介，利用社區資源及社區大學等，提供案主一個可近性及可及性的福利服務窗口，鼓勵案主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擴展其封閉的資源網絡，延展社會支持網絡，使案主不再因自己低收入戶身分而他人疏離。

（三）學校方面建議：

由訪談中得知，因低收入戶身分暴露促使脫貧方案中青少年的自我烙印形成，因此除了家庭因素之外，教師或班級同儕團體的影響作用也許超過家庭的影響，教育改革趨於多元化，但相較於升學主義下，社會與人文關懷之群育生活教育則較易被忽視，因此，就教育體制上可針對教職人員再行教育充實人文素養，以排除對低收入戶學子的刻板印象，並鼓勵貧窮青少年多參與服務性有關的社團或活動，增加同儕互動機會，使其透過實際的社會活動參與，親身感受表現助人、

合作等行爲的回饋，如此，將有助於其提昇自我價值和表現利他互助的行爲，避免社會排除現象發生。

三、限制

(一) 受訪對象皆爲現仍參與脫貧方案者，研究者礙於時間限制，無法針對中途自願離開方案者做訪談，此爲本研究美中不足之處。

(二) 低收入戶資格設定排富條款，限制財產及收入的額度，同時卻也限制了其謀生的動力，降低謀職的意願。因爲，其工作所得將影響他們列冊低收的資格及接受補助的額度。有時社會福利政策的實行卻反而造成受助者對於現實經濟生活裹足不前，低收入戶想參加方案以脫貧，卻有些也不見得想脫離這個列冊的資格，造成所謂福利依賴的現象。

參考書目

王宜敏 (2000)，*影響資訊人員知識分享行爲之因素—以社會交換理論爲基礎來探討*，高雄：中山大學。

石泐、孫健忠 (2006)，*對貧窮者與社會救助的態度：基層社工人員觀點的初探*，嘉義：2007 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吳曲輝等譯 (1992)，*社會學理論的結構*，台北市：桂冠。

朱柔若譯 (2002)，*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長杰 (1999)，*窮人的烙印：以台北市安康平宅爲例*，台北：政治大學。

林美伶 (2001)，*精神分裂病患烙印之生活經驗*，台北：台灣大學。

林昀嫻 (2003)，*成長服務方案對低收入戶青少年自我價值社會興趣影響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學。

胡幼慧主編 (2005)，*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市：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高熏芳、林盈助、王向葵譯（2001），*質化研究設計：一種互動取向的方法*，台北市：心理。

許殷宏（1998），談烙印的意涵及其對教育的啓示，*今日教育(師大)*（63），43-58。

張英陣、彭淑華、鄭麗珍等譯(1998)。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台北：洪葉。

陳世嫻（2006），*社會救助受助者烙印感受之探討— 以高雄市爲例*，南投：暨南大學。

陳金英（2001），*高雄市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方案脫貧策略初步成效評估—青少年『可能自我』之轉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黃毓芬（2002），*探討貧窮青少年生活經驗及因應知道*，台北：台灣大學。

葉大華（2005），陷落在募款與案主權益夾縫中，左右爲難的青少年福利工作 Youth Welfare Work Trapped between Fund-raising and Client Interests，*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211-216。

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市：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蔡錦德（2003），*不同家庭經濟狀況高中生職業可能自我之差異比較研究*，高雄：師範大學。

謝青屏（1994），*貧窮文化之傳承—臺中市低收入家庭生活方式的個案研究*，台中：東海大學。

Corrigan, P. W., and A. C. Watson. (2002) The paradox of self-stigma and mental illness.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9,35-53.

Goffman , Erving (1968) *Stigma :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 Hamondsworth : Penguin.

Lars Osberg (2000). *Revue canadienne d'Economique.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33 (4) , 847-877.

Margaret Shin (2004) .Positive Stigma: Examining Resilience and

Empowerment in Overcoming Stigma.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91 (1) , 175-185

Page, R.M. (1984) . *Stigma* . London ; Boston : Routledge & Kegan Paul.

Poverty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Measurement,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附件：訪談大綱

一、有關政府脫貧方案的推行

(一) 能不能談談你爲什麼會想參加這些活動？

(二) 你是從哪裡得知活動的訊息？

(三) 參加這些活動前後，對你有什麼影響嗎？

二、參與脫貧方案的感受：

(一) 你覺得政府提供福利方案會造成參與者依賴性與惰性嗎？

(二) 你覺得這些福利措施是政府本來就應該辦的嗎？

(三) 你覺得參與脫貧方案是人民權利還是政府的救濟(或慈善)？

(四) 你覺得能不能脫貧最主要的因素是什麼？

三、貧窮的感受：

(一) 什麼樣才叫做是貧窮？

(二) 你覺得自己的經濟狀況如何？

(三) 你認爲別人如何評價你和你的家庭？

(四) 可參與脫貧方案的資格帶給你什麼感受？在生活上有什麼不同的改變？